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純利估計載於「財務資料」一節「利潤估計」分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基於管理賬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相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將不少於6.0百萬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交董事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CIF****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利潤(「利潤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進行吾等之工作。 貴公司董事對利潤估計負全責，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利潤估計，及利潤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利潤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以管理賬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謹啟

2015年1月30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2015年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基於管理賬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製利潤估計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及依賴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利潤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2015年1月30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利潤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所全權負責的利潤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周景輝
董事總經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鄧濬暉
總裁

2015年1月30日